#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五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三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一期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六七七一六三二　眞傳機六七七一六三二

編輯部八七一六三二　眞傳機八七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〇一一


## 便利社會大衆及法官迅速取得所需資訊
## 司法院增闢法拍資料及法官資訊網站

【本刊訊】爲便利社會大衆獲取各法院法拍屋等不動產拍賣資訊，司法院自即日起，於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增設「法拍屋公告」，將全國二十所地方法院的法拍屋資料，全數登載於網站，社會大衆可透過網際網路，查詢各法院的法拍屋資訊，不僅可免除民衆舟車之苦，更可提高民衆應買率及債權人之獲償率。

民衆上網查詢法拍屋資料時，可依法院名稱、拍賣標的（土地或建物）、土地坐落、拍賣日期區間等條件查詢，並可依坐落位置或拍賣日期等排序方式，得到一份自己想要的法拍屋公告清單。公告清單產生後，可再點選任一筆法拍屋資料，以查看該筆法拍屋詳細的拍賣公告，包括標的物面積、保證金、最低拍賣價格、投標日時及場所、開標日期及場所等，讓民衆可以充分了解標的物之資訊，再決定是否參與投標。

另爲使法官能迅速且便捷的運用網際網路上的資源，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已於八十八年五月初建置完成並開放「法官資訊服務網站」（網址 http://judges.intraj.gov.tw），專供法官及檢察官使用。

「法官資訊服務網站」主要服務包括「司法院網頁」、「法學全文檢索系統」、「一、二審裁判書查詢」、「最新法規異動資訊」、「司法院網路圖書館」、「法學補給站」、「法官論壇」、「與院長有約」等單元。「法學全文檢索系統」、「一、二審裁判書查詢」係提供司法院院內法學全文檢索、一二審裁判書查詢，以輔助法官審理案件之所需；「最新法規異動資訊」則提供相關法規之最新異動資訊；「司法院網路圖書館」則提供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圖書館館藏圖書書目之查詢；「法學補給站」提供有國內外的圖書館、法學資料庫、搜尋網站等資訊。另爲增進法官、檢察官之間的交流，特規劃「法官論壇」，提供法官、檢察官交換辦案心得，歡迎法官、檢察官多加利用。

有關「法官資訊服務網站」之設定方法，請洽各法院資訊室之資訊同仁。

##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教人員保險法

【本刊訊】總統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一二四三〇〇號令將「公務人員保險法」名稱修正爲「公教人員保險法」，並修正全文，茲刊登如後：

**第一條**　爲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辦理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

**第二條**　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

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

二、公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之有給專任教職員。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殘廢、養老、死亡及眷屬喪葬四項。

**第四條**　本保險之主管機關爲銓敘部。

爲監督本保險業務，由銓敘部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監理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保險業務由中央信託局（以下稱承保機關）辦理，並負承保盈虧責任；如有虧損，其屬於本法修正前之虧損及潛藏負債部分，由財政部審核撥補；其屬於本法修正後之虧損部分，應調整費率挹注。

承保機關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撥付，其金額不得超過年度保險費總額之百分之三點五。

**第六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爲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限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

**第七條**　被保險人之受益人爲其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如無法定繼承人時，得指定受益人。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爲被保險人每月俸（薪）給百分之四點五至百分之九。

前項費率應依保險實際收支情形，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給，係依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爲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給爲準釐定。

**第九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由政府及學校各補助百分之三十二點五。

前項政府補助私立學校教職員之保險費，由中央與省（市）政府分別編列預算核撥之。

**第十條**　被保險人應自付之保險費，由各該服務機關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連同補助之保險費，一併彙繳承保機關。

被保險人依法徵服兵役保留原職時，在服役期間，其自付部分保險費，由政府負擔。但私立學校教職員則由學校負擔。

**第十一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已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或繳付保險費未滿三十年，繼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屆滿三十年之被保險人，在本保險有效期間，其保險費及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全部由各級政府或各私立要保學校負擔；如發生第三條所列保險事故時，仍得依本法規定，享受保險給付之權利。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爲計算給付標準。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殘廢時，依下列規定予以殘廢給付：

一、因執行公務或服兵役致成重度殘障以上者，給付三十六個月；中度殘障者，給付十五個月；輕度殘障者，給付六個月。

前項所稱重度殘障以上、中度殘障、輕度殘障者殘障之標準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

**第十四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爲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

被保險人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法規定標準計算；其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但仍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給付後，如再重行參加本保險時，原領養老給付無庸繳回，其原有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各次所領養老給付合計月數，最高仍以三十六個月爲限。未達最高月數者，補足其差額，其已達最高月數者，不再增給。

被保險人已領養老給付最高月數後，重行參加本保險，日後退休或離職退保時，不再發給養老給付。但其重行加保期間自付部分之保險費，加計利息發還。

（下文轉第四版）

## 司法院88年第8次人事審會
## 通過多項庭長法官調派案

【本刊訊】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於本（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該院會議室舉行第八次人審會會議，會中通過多項庭長、法官調派案，茲刊登如後：

㈠調派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

等法院辦理審判業務。

㈡基隆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新竹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嘉義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許宗和調派爲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趙文卿、楊迺伶、桃園地方法院法官陳麗玲、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楊貞明調派爲雲林地方法院法官。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徐秀玲以原職調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補實。

㈢同意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蕭連森、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有爲、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黎錦福、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呂仲玉等四員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順珍調派爲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許秀芬、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金洲、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幸芬等三員調派爲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郭棋湧調派爲南投地方法院法官。苗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蕭文學調派爲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徐一實調派爲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彥君調派爲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麗珠調派爲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林金發調派爲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振芳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貞明調派爲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涂秀玲以原職調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補實。

㈣同意臺中地方法院法官蕭連森、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石有爲、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黎錦福、臺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呂仲玉等四員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板橋地方法院法官陳順珍調派爲新竹地方法院法官。桃園地方法院法官許秀芬、臺南地方法院法官王金洲、板橋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吳幸芬等三員調派爲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郭棋湧調派爲南投地方法院法官。苗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蕭文學調派爲彰化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徐一實調派爲嘉義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彥君調派爲臺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屏東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李麗珠調派爲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士林地方法院法官林金發調派爲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林振芳調派爲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高雄地方法院候補法官楊貞明調派爲雲林地方法院候補法官。臺南地方法院法官涂秀玲以原職調臺中地方法院辦理審判業務，並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補實。

㈤同意法務部參事姜仁脩等二十一員調任法官或候補法官並調派服務法院如后：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檢察官闕銘富調派爲檢察官盧玉潤、楊明箴等二員調派爲新竹地方法院法官。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姚銘鴻調派爲苗栗地方法院法官。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郭千黛、林慧英、洪榮謙、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胡文傑等四員調派爲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倪彰鴻、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候補檢察官黃峻隆等二員調派爲雲林地方法院法官或候補法官。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蘇清水調派爲臺南地方法院法官。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明弘調派爲高雄地方法院法官。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文通等二員調任檢察官或候補法官。


仍在適用中。我們以
◇行政訴訟法
◇行政訴訟法（新）
並列在資料庫中

☆植根雜誌核定本已上市：第13卷660元、第14卷660元。
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路三段162-12號3F
TEL(02)2707-2848 分機14 業務部
http://www.root.com.tw

台灣本
【判解評釋】
陳忠五　不誠實廣告與夾層屋買賣契約（上）
陳運財　論起訴法條之變更與被告防禦權之保障——評87年度台上字第4166號判決
【書評】
吳東都　評「檢察官論」
林鈺雄　被告地位之形成
定價300元　本期零售價160元　劃撥訂閱單冊加郵資35元
6月底前訂閱每期199元訂閱一年（6期）共1194元（請註明起訂期數）